



覆開復科抄違限住俸各官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八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帶管兩淮鹽
法監察御史史堃題前事內稱崇禎四年十月
內奉都察院勘劄該戶部咨兩淮運司署印運
同汪心淵經管查銷各州縣鹽引考成今違限
不報合應照例住俸奉有

欽依備行前差御史張錫命轉行去後本年十月內

又奉都察院勘劄爲按月缺餉難支等事內開
淮課未完如許運使陳其仁所當任俸嚴催督
解備奉

明旨轉行到臣又於本年閏十一月內奉都察院勘
劄爲邊餉缺乏塩課稽遲等事內開考成未完
有無續銷揚州府同知趙虞佐代署司事初次
違限例應任俸覆奉

欽依轉行到臣該臣遵奉

欽旨備抄前劄三道發揚州兵塩道覆查去後續該

本道僉事柴紹勳查勘前來該臣看得考成叅
罰奉

旨寬限續銷

功令亦綦重矣司官何敢少緩緣奉行之日值運
同李繼志署堂時卽有十遺報罷之事交盤候
代耽悞坐是故耳司署無官該前塩臣張錫命
借員於府同趙虞佐暫攝司印本官勤勞春課
分投查取不兩月而運同汪心淵接管矣又行
亟促第以未完各處悉皆江南河南鳳淮等處

路遙水漫始於八月方獲回報該張錫命分別
續完情款具題疏未

進呈之先部已叅罰此二官矣運使陳其仁八月
甫受事十月卽以舊欠住俸然本官銳意催徵
督院秋課嚴催和綱等銀接續起程共計六十
二萬有奇亦謂黽勉急公者伏乞

皇上俯念課餉務重會計需人

勅部查行准將陳其仁姑與開復汪心淵見今陞轉
趙虞佐事已完報相應併與復俸等因具題崇

禎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崇禎
三年十一月內該兩淮巡鹽御史鄧啓隆題爲
邊餉缺乏等事內叅崇禎元二兩年各州縣銷
引未完緣繇本部覆議將未完六分以上例應
降革各官比照京邊錢糧事例寬限三月如能
補銷足額卽與具題開復過限不完仍照原疏
降革奉有

欽依行文兩淮巡鹽御史定限四年三月內查奏去

後嗣因兩次踰期不報以致戶科摘叅本部議
覆將運司先後署印揚州府同知趙虞佐運同
汪心淵照科抄違限罰例任俸督催去後續該
巡鹽御史張錫命備將續銷鹽引各官於四年
九月內具奏本部卽行議覆訖科抄事件已完
二官原任之俸相應開復又查兩淮運使陳其
仁近因新餉鹽課未完四月內復經本部題叅
又該吏部覆

准已將本官降職三級調用原任之俸無容再議相
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運司署印
揚州府同知趙虞佐與運同汪心淵先因州縣
銷引續完數目踰期不報以致前任鹽臣鄧啓
隆邊餉缺乏一疏

欽件久稽戶科摘叅臣部覆議任俸嗣後旋經鹽臣
張錫命回

奏臣部卽行議覆銷引各官業分別議處矣
欽件已完二官原任之俸相應如鹽臣議准與開復
以昭激勸若陳其仁新經降調原任之俸固已

無可復者未敢輒爲希恩也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并咨鳳陽巡撫及兩淮巡鹽御史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河東鹽院考成解池撈鹽各官疏

題爲條陳離政切要事宜仰祈

聖明採擇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東巡鹽御史王與胤題前事內稱崇禎三年解池撈鹽完欠各官太平縣陞任知縣魏公韓管鹽省祭楊文耀已完九分例應獎勵解州陞任知州羅于垣管鹽陞任吏目吳一魁已完六分五釐例應戒飭其餘河津縣見任知縣郭景昌管鹽去任典史陳其

道安邑縣去任知縣曹麟趾管塩去任典史侯
 維藩各已完伍分榮河縣陞任知縣倪秉誠管
 塩見任典史馮士吉蒲州見任知州畢達管塩
 候缺巡簡劉觀各已完四分臨晉縣見任知縣
 高向輝管塩去任典史楊國賞夏縣聽降知縣
 張美含管塩陞任縣丞塗靜萬泉縣調繁知縣
 許佃管塩去任典史王奎光芮城縣陞任知縣
 傅永淳管塩陞任典史吳日升平陸縣見任知
 縣湯維新管塩見任巡簡許自堯各已完三分

猗氏縣見任知縣李樹聲管塩去任典史傅成
 霖聞喜縣去任知縣周成德管塩去任典史夏
 正興各已完二分內除河津縣典史陳其道安
 邑縣知縣曹麟趾典史侯維藩臨晉縣典史楊
 國賞萬泉縣典史王奎光猗氏縣典史傅成霖
 聞喜縣知縣周成德典史夏正興俱經去任無
 庸別議其見任者惟我

皇上俯賜原有將河津縣知縣郭景昌等已完五分
 以下者臨晉縣知縣高向輝等已完三分以下

者姑准分別罰俸戒飭再乞

天語申飭勒令補撈逋欠聽臣衙門比催等因具題
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河東歲輸額課以供軍餉必須州
縣督丁撈採務使塩額充盈而後課無逋欠每
歲將解池撈塩州縣各官查其完欠以行殿最
今據塩臣王與胤查奏崇禎三年分撈塩各官
查得太平縣陞任知縣魏公韓管塩省祭楊文

耀已完九分例應獎勵外其餘解州陞任知州
羅于垣陞任吏目吳一魁已完六分五釐河津
縣見任知縣郭景昌去任典史陳其道安邑縣
去任知縣曹麟趾去任典史侯維藩各已完五
分榮河縣陞任知縣倪秉誠見任典史馮士吉
蒲州見任知州畢廷侯缺巡簡劉觀各已完四
分臨晉縣見任知縣高向輝去任典史楊國賞
夏縣聽降知縣張美含陞任縣丞塗靜萬泉縣
調繁知縣許倜玄任典史王奎光芮城縣陞任

知縣傅永淳陞任典之吳日升平陸縣見任知縣湯維新見任巡簡許自堯各已完三分猗氏縣見任知縣李樹聲去任典史傅成霖聞喜縣去任知縣周成德去任典史夏正興各已完二分除知縣曹麟趾周成德典史陳其道侯維藩楊國賞王奎光傅成霖夏正興已經去任似應免議外其陞任見任各官例宜覆議但查河東池塩撈採雖繇人力產生實藉天時倘雨暘不時則竭蹶罔效且引數間有不足塩課並無虧

逋蓋接年補撈以盈補虧分計則有欠總計則多完况平陽近有秦寇地方多事有司之精神實有不能顯注於此者厥情亦可原也臣等從長酌議合將已完六分五分者陞任知州羅于垣吏目吳一魁見任知州郭景昌各行該衙門量行罰俸三月已完四分三分者陞任知縣倪秉誠傅永淳縣丞塗靜典史吳日升調繁知縣許備聽降知縣張美含見任知州畢達知縣高向輝湯維新典史馮士吉巡簡許自堯候缺巡

度支奏請
簡劉觀各罰俸六箇月已完二分者見任知縣
李樹聲罰俸一年仍將未完塩料見任者責令
戴罪補撈離任者責令接管補撈庶塩額無虧
而軍餉有裨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并都察院轉行河東巡塩御史
備行各屬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是仍著嚴催補撈欽此

覆兩浙鹽院李宗著查奏釐革額引大票疏

題爲神奸嗜利蛀課冒額虛名實蠹

國賦直舉弊端情願包賠虛課以行正引以一法
守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巡鹽御史李宗著題
前事內稱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前事等因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奉

聖旨鹽政大蠹無如私販額引兩端私販律禁甚嚴
只在力行振飭至額引借公濟私姦弊百出以致

度支奏請
正引日壅季商坐困名爲增額實耗國課不及今
清釐濫觴何極這本內各款著行該巡鹽御史逐
一詳查續劄弊票果否盡裁桐廬驗關何故議革
上則引地有無侵占增改額引曾否題請漏課應
追究者嚴追浮引應更正者速正仍明白具奏以
便確酌永遵務使舊額新餉兩利不悖用副朝廷
恤商裕國之意如有姦棍勢豪陰肆阻撓併婪官
猾胥通同隱徇者卽行拏問叅處該部院還行嚴
飭欽遵咨院劄臣該臣備行鹽法道會同布

按二司逐一確議去後隨據運司會同杭州府
理刑官查議到道該鹽法道右叅議兼僉事薛
邦端會同布政司右布政使王庭梅按察司按
察使陳良訓覆看得兩浙鹽政引壅課缺蠹壞
極矣嘗求所以致之之繇雖非一端而額之妨
季票之害引其更甚者也夫票額兩商均亦爲
我

國家歲辦正課者餘鹽工餉之增加與季商無以
異也且有時而輸將頗先少佐京解之緩急而

良吏奏請
季商方俊等痛心疾首必欲去之而後快者非
無謂也論餘塩則有預納之苦論秤掣則有守
候之艱論塩本則有多寡之殊論取利則有遲
速之異季之與額已久有不均之歎矣况借額
爲繇而侵佔上則之地强據額內之引扼吭而
奪之食是季固仇額而所深仇者尤創增之額
也至於大票一項雖

公家暫收其錙銖實借以爲護身之符而捆載越
境望氣爭先其不仇小票而仇大票者此也夫
國家財賦有本有末季之源源輸將財之本也票
額之一時權便財之末也裕

國必先恤商恤商尤當祛害如大票當裁者盡數
裁革額引當正者盡取改正額所侵疆界還其
故有額所漏餘課歸之公帑舊額新增皆有着
落繇是引之壅從此漸通季之困從此漸解今
而後有不感激

皇仁極力報

國仍渾解衍期積逋罔聞若輩將何辭以上答

明主何顏以下謝兩商哉惟是創首者業已追究積
蠹則釐煥然更新矣然而法紀森嚴波及株連
玉石莫辯或矜其向來急公概許改過此又
皇上浩蕩之恩也相應開具登答各款等因到臣據
此該臣看得受

命按齶初閱方俊疏如額之害季也票之妨引也未
嘗不竊歎曰浙固東南塩賦一大要著不謂敗
壞之至於此恨不克承風縮地偕與商更始竭
霄上載馳赴任稽之往牒詢之輿論與夫司道

運廳之披陳已畧得其梗概矣更進綱紀遘季
額諸商而反覆審之始知額之行也起於計部
仰屋之時催解急如燃眉徵輸難以湊手而商
遂創爲增課之議而額名焉在當時自以爲疏
壅引而助遼餉舉出急公故邊商以引賣之無
吝心季商亦聽其買之無難色也迨行未二年
見額隨告隨掣季則有預納守候之艱額本輕
利倍季則資本旣多而收利反寡心已忌之又
况引有嘗數額據一引季缺一引之行銷引有

定地額所登壘而流於濫觴卽季所剝膚而受其虧損方俊等始痛心疾首出而與額爲難也至行票一項引所難行不得不藉票以通之其辦課以濟軍需猶之乎季乃其浸尋而至於改小票爲大票捆載越疆其受害仍歸之乎季季不行引供賦也則可季而思行引供賦也能無抱不平之憤與額同類而共仇之乎臣日與司道運廳從長較議我

國家貢賦半出於鹽半資於行鹽之人欲裕

國而不便商萬不得之數也今大票當裁者盡數裁革額引當正者盡取改正從前增加之課比季有漏者一切追補助餉如其季而止向後增加之課額不任受者一切季商均攤如其額而止分之俾歸原詳之界各疏於四十四萬有奇之引日而不必割代合之期成惟正之供共完於二十二萬有奇之正額而無俟邠移舉積蠹而維新之商盡稱李紀法維新衆心畫一彼無侵越之虞此無壅滯之患更何所藉口而不終

事於好仁之

主乎賦之足也可不問而知矣唯是首倡行額之人
咸正厥辜其餘被誤諸商照引追補外憐其急
公之心勉爲辦課之用槩許自新此則我
皇上軫恤之德

浩蕩之恩非臣所敢請也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四月
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浙鹽法久
鮮清釐以故引壅課缺而邊內兩商感受其病
以邊商與內商較則內商苦邊商也以季商與
額商較則額商又苦季商也先因軍興孔棘新
餉匱乏臣部當仰屋之時

朝廷下搜括之令一時兩浙群商攢眉莫應突有葉
文芳等攘臂稱首而增引增課之議興焉據額
內之引占上則之地得超掣之便種種皆竊季
之利而中季之害者也故始焉輸將獨先頗冒
美於好義旣而甘苦看破群痛心於興戎其捨

地呼

天必欲去之而後愉快者已恨晚矣至大票一項實藉
爲夾帶之符其害仍歸之於季故與額而併仇
之去歲蘇松按臣饒京亦曾備言兩游票塩之
害臣部業行塩臣着實清查以剔夙弊正此之
謂也今據院道諸臣悉心調劑票應裁革者悉
與裁革引應改正者悉與改正額所侵地還之
季商額所漏課追之公帑額所加課攤之季引
首倡行額者咸正厥辜餘併開以自新之路其
爲仍舊之圖釐剔之計亦可謂曲盡矣大都省
直塩法

累朝興革已盡後人守之無容增損近因遼事需餉
諸條陳者多指塩法爲利數然法不能有利而
無害且利於此則害於彼此季額二商之所以
互爲詬病而今日不得不爲復尋其本始也業
經塩臣司道商確規畫舊額新增各有着落有
利於

國無損於商今而後兩浙但年疏於四十四萬有

餘之引年輸於二十二萬有餘之課已耳至於
省直塩法亦當確守畫一之舊而一切爲新奇
可喜之論者悉行屏斥則

祖制不患於紛更而商民相安於無事矣相應逐款具
覆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門

一各縣續創弊票據塩臣看得浙之有票
也總之地隣場灶與販接踵乃設票
以遏販通引不謂票塩漫延以通引
者而妨引弊且與販埒而商於是乎
稱病今除中津橋大票行於天仙等
十二州縣申票行於富嵗兩縣俱已
割引代矣再而鄞奉崇明三縣通商
票編入正課補充京解仁錢一十四
縣并海寧所肩挑小票向濟老少載
在塩規此皆無可裁也至於太倉臨
武等縣餉票業經前塩臣吳之仁題

奉搜括載在考成今遼事未平此又無敢裁也唯桐鄉德清崇德每每援例告增祇掠加課之美名未竟行益之實效所當一切議裁以甦商苦耳前件該臣等看得票之設也原爲附近場灶藉以遏販通商不謂其浸假蔓延攬越引地夾帶塩斤種種弊生引於是乎壅商於是乎病統以引代之亦是快事據諸臣之議亦有難以徑

行者中津大票行於天仙等處中票行於富嶸二處割引代銷是已革票爲引矣仁錢等小票仍歸老小不可裁也太倉等餉票暫濟軍興不能裁也鄞奉商票季引所不到之地票課亦京解之數不必裁也然而諸票行銷各有疆域應與劃然無使侵地碍引可矣至桐鄉德清烏鎮新增小票增課有幾碍引無限革之無俟再計

仍應申飭以後非奉

明旨不許擅增者也伏候

聖裁

一浙東行塩首地據塩臣看得徽廣十縣
葉文芳以罔利之心巧爲規便之營
乘部文檄下增課遂呈請增引三萬
道自以爲額外加課八千兩矣獨不
思此引從何而來也舍四十四萬外
別無所謂引舍一百八州縣外何地
可行引故無論此盈彼詘季受其虧
而借端射利行一引便少一引之包
補雖奉有

明旨餘塩無缺也工餉無缺也此項包課問之誰乎
是其所爲增也乃其所爲減也可恨
孰甚焉據查行過七季該五萬五千
餘引少包補銀四千七百餘兩應追
助餉葉文芳創額誤入賣膏肥已所
當罰銀二千兩以正其辜者也增引

盡數裁革增課悉行均攤商各甘心
無容異議

前件該臣等看得額引有數行塩有地
舊引日苦壅滯日議疏通而增課增
引之說何以乘機巧中緣部議增課
各商方束手莫能應葉文芳等遂先
具呈巡塩御史吳之仁請歲輸八千
金為餌請增引三萬道行之徼廣等
處持議堪聽一時上下羣信之而不

疑究竟所行之引仍是四十四萬內
之引也所納之課仍是二十二萬內
之課也止八千兩為額外之贏餘而
超掣以闖捷占地以圖利額銷一引
卽季少一引額占一地卽季少一地
機関打破利弊昭然季商始悟為其
所愚也應與改額歸季需次照掣銷
行者也而所認之八千兩既筭入京
解之數季商照數均攤亦所甘心額

商照行過之引追包課四千七百餘
兩仍懲創額賣窩之奸罰銀二千兩
併應追解助餉者也伏候

聖裁

一海鹽縣蘆瀝場肩挑小票據鹽臣看得
蘆瀝場肩挑小票每張納課三分行
於海鹽平湖二縣此卽仁錢等縣票
內數也方元何以改小票爲大票每
票加銀一錢二分零揣其私心毋亦

小票鹽止百斤加多有限若大票則
捆載越疆利必倍焉是以方俊等稱
其越行吳江併侵長吳揆其改票之
初心似不誣也今以大票仍散作小
票四千張還之老少行之兩縣令每
張原稅三分外加增一分除歲得課
一百六十兩尚欠加課一百二十七
兩九錢零攤之餉票內增課不增票
而侵入之弊絕矣方元攬占貧民生

業難從未減所當依擬處分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蘆瀝場肩挑小票此
卽仁錢等十三萬額內之數也止行
海塩平湖二縣不容踰越乃方元請
將小票每張三分者改三小票爲一
大票每票納銀九分外加一錢二分
六釐意圖大票可以捆載越疆因而
行于吳江引地併侵長吳上則之所
委於季引有妨今宜以大票仍散作

小票四千張還於肩負之徒止許行
於海塩平湖兩縣不許越界則塩地
清矣但所增之課不容虧折據議小
票每張原稅三分外加增一分歲可
得銀一百六十兩尚欠一百二十七
兩九錢零攤派於餉票之內則課額
足矣相應依議改正若夫方元之估
行引地罔利妨人應聽院道依法究
擬毋容寬縱者也伏候

聖裁

一長興縣每年原銷季引據鹽臣看得長興之地原季引之地也陸萬鍾見徵廣行額有利效而尤之遂誑該縣呈請增行額引五千六百道年增課銀一千六百兩奉

旨之後按期納課於去年春運解過八百兩雖與增加之課無缺然所行則季商額內之引也額內之課誰爲之代賞乎查該

商復有納過在庫銀八百兩此項正可抵還現今附同秋運起解訖至於漏包補而侵季地令通邑之人趨額恐後問誰作備則陸萬鍾實爲戎首矣包補銀行過二季應追出四百七十五兩充餉又何詞焉其增加之引悉行裁去其增加之課照例均攤陸萬鍾所當依議處分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長興原定季引一萬

四千四百道無所謂額引也乃奸商
陸萬鍾襲徽廣增額之故智具呈巡
鹽御史吳之仁題

請增行額引五千六百道歲增課銀一千六百兩然
所增者額外之課所行者季商額內
之引所占者季商上則之地也此通
彼滯理有固然改額復季不煩再計
據查已行過二季課已輸納去年秋
單該商因奉

旨查議尚未掣行今以納過在庫銀八百兩抵還季
課以奏京解照季例追包補銀四百
七十五兩以助遼餉又以所增之一
千六百兩均攤于季引之內稍一更
新已得仍故

朝廷實收涓滴之利季引沛於流水之源矣陸萬鍾
輕變

成法壟斷塩利應聽院道如律寃罪伏候
聖裁

一江陰丹徒原行季引據鹽臣看得江丹
二縣原各行鹽二千餘引若嘉定縣
原票地也於萬曆年間改行嘉引七
千道溫引三千餘道夫猶是引耳何
以有嘉溫之別嘉引課重溫引課輕
故議以三七兼搭畧爲通融以裨補
之不期改行未久而引課仍訕有吳
嘉言者代銷三千一百七十餘引於
江丹上則之地亦以三七兼搭此則
費輕利重誰其甘之今議以溫引仍
還溫所其增引三千一百七十餘引
與江丹原舊季引悉歸嘉所掣銷似
無庸紛更者其包補一項原不宜以
嘉引槩同於溫除曾納過三分二釐
外每嘉引尚欠五分二釐以三七配
搭扣之亦有一萬四千引共計銀七
百二十八兩相應追補助餉者也吳
嘉言查係伐銷實與創行不同姑從

免議

前件該臣等看得江丹二縣原行季引之地後因嘉定引壅江丹二縣代銷三千一百七十引內行溫引三分嘉引七分仍嘉定之舊也業已行之六載無復異議然以課輕之引行於塩貴之地費貲少而取利倍誰其受之今欲還歸嘉定勢必增之壅耳若仍舊代銷而江丹上則之地豈得復照嘉定之例據議還溫引於溫所而以代銷之三千一百七十餘引盡掣嘉所之塩通令季商認行退溫改嘉之課額銀應增若干應自五年爲始查明筭入京解者也其包補一項雖照溫引例已納三分三釐但引改三七搭配則包補亦應三七搭配除筭行溫引五千不必議加外其筭行嘉引一萬四千引應照嘉所每引再加五分

二釐共銀七百二十八兩追解充餉者也吳嘉言查係代銷與創額者不同應從免議伏候

聖裁

一奸商方元等割引代票據搵臣看得中津橋自嘉靖年間改行大票之後何從得有引乎唯是天啓六年冬季割引代票并春夏秋三季之引并割之在票商以多割之引不受在季商以已割之引不受而此項錢糧將何所着落乎有方元者起而漁獵之曰補課曰助餉當此提襟露肘之際實得課銀二萬餘兩不無緩急之助况又經具題乎但每引應價銀一錢三分五釐彼時以廢引而賤買之每引止用價一錢實便宜三分五釐行過三季共四萬八千八百五十六道計共欠一千七百餘兩所當追出助餉者

也據今日所議增議改者總以季引之地每年割去十分之二以代票此輩得乘虛而入耳今議以割出之引仍還引地則包補葛藤一筆鈎斷矣然而天僂等縣票已奉革引復收回豈民盡淡食乎查運司有納過餘塩熟引令票商歲銷七萬八千餘引使行引之地無所裒益而行票之地仍收其效是亦銷壅弭濫之法所當依議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中津橋票革無引季商願割引七萬八千道代票行塩仍包引課總為疏引計也乃代票在天啓六年之冬而季商并割春夏秋三季之引季商置之不收票商拒之不受引無着而課已包應以廢引鉅毀卽不然募商另行納課代銷可也乃方元等借公營私賤買廢引占行季

地則季商包課割引不自貽伊戚乎
計行過廢引四萬八千八百五十六
道每引止納過價銀一錢尚減價三
分五釐共減價銀一千七百餘兩追
助軍餉殊不爲枉方元已輸二萬之
課止行一季之引又經具題不與徽
廣同年而語者也此後仍令季商收
還割引歸還原地天僊等縣將運司
納過餘塩熟引照數給與票商代票
行塩則引地無所增損票地不苦淡
食運司壅引亦可漸疏塩臣處置得
宜無庸再議者也伏候

聖裁

一洞庭兩山據塩臣看得長吳兩縣歲行
季引二萬有餘原分於洞庭兩山者
以係兩縣地方特一水之便耳汪清
一借題躍冶變亂成法另於洞庭增
行額引三千道更欲責季商仍行二

萬餘引於長吳其可得乎蓋額引行而季壅季引壅而課訕理固然也今查行過四年俱以嘉塩而照温所輕例計漏包補六百二十四兩追出助餉何說之詞其洞庭而山增引議改長吳二縣季引內照舊分賣不必再計汪清一未議增加無端挽越仍應擬罪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洞庭兩山乃長吳二縣之地長吳旣行季引則洞庭戶口自應分食豈得另分畛域而汪清一等借名水鄉增行額引三千道則季引二萬餘道勢必受之壅矣所當卽行裁革而以長吳原行季引分賣者也其包補一節據查行過四年俱照温所輕例計漏課銀六百二十四兩追出助餉汪清一增引漏課仍應究擬伏候

聖裁

一建平改陸爲水據塩臣看得建平引塩
向繇溧陽之崑崙以達本縣者使當
日淮南無阻人誰不樂一水之爲便
哉唯是兩淮塩臣龍遇奇奏議禁革
不許假道始出不得已之計曰從陸
然從陸涉險萬不便也當日加塩斤
以補脚費免其守候夫亦前塩臣田
唯嘉宛轉躊躇往返商確者蓋不知
凡幾實出於一時權宜以完課耳今
行已七年引課無恙李商又咸曰從
水便蓋爲泗安鎮雖建平之借徑實
長興之咽喉沿途私鬻建民未必不
淡食耳旣欲改陸復水更何舊貫之
不可仍乎但恐淮南仍前阻撓仰冀
明旨嚴行申飭至查建平年來各商
正課無缺包補亦納惟變議紛更姑
罰銀一千兩以助軍餉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建平之塩向用季引
繇水路經溧陽溧陽爲兩淮行塩之
地建塩以假道之便私行鬻賣亦所
不免此淮南所爲爭阻而兩淮塩臣
龍遇奇所以題

請禁革也詞後兩浙不肯以食塩萬戶委之兩淮故
改水爲陸改季爲額量加塩斤以爲
路費當時兩浙塩臣田唯嘉詳議再
三權宜允行亦屬調劑疏通之計迄

今七年於茲業已相安而季商以建
塩陸運路繇泗安廣德復爲侵地私
鬻之說故塩臣俯從其請但改額爲
季固屬正理而改陸爲水尚須確酌
蓋建平之塩若從水入溧陽則侵淮
塩之境界若從陸入長興則侵浙西
之境界茲議仍復水運必與兩淮塩
臣會議畫一具疏奏

聞未垂定制庶不致屢議屢以滋煩擾耳伏候

聖裁

一宜興乃浙西行塩首邑據塩臣看得宜興亦季地也崇禎三年增行額引三千道不謂吳啓達嗜利如飴行未一年串通吏書徐弘業朦朧續掛至四千九百三十餘引此其旣法亂季當如何也已經前塩臣祝徽洞燭奸謀卽行禁止弁吏胥究治仍罰銀一百兩湊充贖罰似罪無重科姑從矜釋前件該臣等看得宜興縣歲行季引五萬二千道此按戶口以爲定額豈能復增三千餘道吳啓達壘斷嗜利起而認行未及一年串通吏書徐弘業掛至四千九百三十餘引亂法妨季罪難輕宥據查前引已經前塩臣祝徽盡行禁革并將吏胥究懲復罰銀百兩助餉足弊厥辜似應姑免重科者也伏候

聖裁

一歸安烏程二縣亦係季引之地據鹽臣
看得歸烏二縣原與場灶爲隣私鹽
充積商鹽壅滯季商屢以虧本告議
津貼而引課猶然交訕故於天啓六
年間前鹽臣田珍免其預納守候之
苦援例行額亦不得已而爲此權宜
之術今據兩商面議情愿歸還原引
仍令季商收回則以當日之告貼令
之今日之還引其改額原無別情可
知相應免其追補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歸烏二縣舊行季引
地也緣其逼近場灶私鹽充斤季鹽
因而壅滯季商屢告虧折前任鹽臣
田珍遂准改季爲額以免守候之苦
是亦琴瑟不調解而更張之者也今
據額商情願歸還季商則與季商當
日之告貼亦同一情況非若葉文芳

等之規便圖利者比委應免追包補
以從院道之議伏候

聖裁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據酌覆諸款大類盡裁引改正侵地仍還奉
商漏課追克公帑併加課均攤首姦正法深於鹽
政有裨俱依議着實申飭永遠恪遵如再有姦商
勢豪乘機射利借題紛更的該巡鹽御史卽行拏
究叅處近來私販橫行爲害殊甚尤宜嚴禁痛懲
着一體飭行其建平改水一款還着淮浙鹽臣會
議畫一奏奪毋致爭執滋擾欽此

履兩浙撫院李宗著查奏疏理邊引疏

題爲伍邊軍需甘贗兩浙庫價無償塩政壞極轉
輸艱難哀叩

聖明急救軍

國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伍年四月十四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巡塩御史李宗著題前
事內稱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
事等因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本內各款事情着巡塩御史詳議明確并將

庫價壅引設法疏通據實具奏運使亟宜擇人前
已有旨如何久缺不補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咨
院劄臣該臣備行塩法道會同布按二司逐一
確議去後隨據運司會同杭州府理刑官查議
到道該塩法道右叅議兼僉事薛邦瑞會同布
政司右布政使王庭梅按察司按察使陳良訓
覆審得五邊軍儲

公家所藉以備緩急者亦惟是邊商轉輸是恃庫
價一項按期給發載在

令甲歲不容缺卽權宜那借亦出偶然不謂習爲
故常遺欠以至五十三萬有奇邊商血本幾何
能堪此重困哉然亦非得已也蓋頻年以來塩
政敝壞兼以天災人事紛見疊出引之滯而未
銷者共一百七十餘萬壅引未銷而新中年額
曾不少減年額銷復不足則新者復壅引日壅
而餘塩愈缺矣追呼雖嚴商力有限而春秋兩
運毫不可緩勢不得不取諸見有之虛價先儘
急供卽謂借不當借亦內商之負邊商非

朝廷之負邊商也夫內商無邊商則煮海無策邊商無內商則償債無人使內商之力未杼而庫價依舊那借則邊商之困又何日得甦乎爲今之計惟通融壅引以疏其流嚴禁煎販以清其源如縣場逋欠重考成之法運司左藏嚴那借之條正課不欠京解自足而庫價卽爲邊商所有雖從來之積逋不能取償一時而五年以後當不復言稱貸矣至於該商所陳諸款無非剔蠹釐奸求清鹽政以解各商之困似亦有見相應

逐款登答等因到臣據此該臣覆看得自呼庚之戍不可與固圉則邊疆所重首在軍儲此卽先期給商猶懼難償其苦况可令其經年積月坐守之且不得也卽云權宜那借亦出偶然不謂合借數欠數計至五十三萬當此疆場多故之秋邊商有何膏血而能堪此積逋乎然細查浙商其困更有甚於邊商者始知那借非商之得已也頻年以來災稜叠見引之壅而未銷者共一百七十餘萬舊引未銷新引踵至疏壅旣

苦於無策引目既壅餘塩自缺課額又苦於難
完庫價之那所從來也臣閱諸款與司道再四
商確酌諸商情參之時勢惟是除應追者追應
給者給應補者補將從前積欠逐年融通務使
徹底清查不得復言請貸總期那之於昔者不
能驟償於今償之於今者不可使之再那於後
令邊季額諸商和同一家如是應相附無爲增
額之舉無爲加課之謀亦無爲墮制之習以求
輸將於不匱

國課庶幾其有裨乎然臣於此又有
請焉運司一官總錢糧之要握塩政之樞其權不重
則命令不得以自專其任不重則操持不得以
自主故因革多出於旁門而左右每乘以窟穴
查兩淮運使陳其仁業蒙加

勅蒞任今兩浙運使楊湛然受事伊始鹺務犁然適
值變額爲季政塩法聿新之會萬商稟命之時
也且二運錢糧其嚮應關頭全係於此從來有
司之與鹺司原無統轄之柄而民糧之與塩糧

又分緩急之需所以應徵應解每每呼之不應
仰冀

皇上俯照兩淮事例准與

專勅彼將刻勵負擔未必於軍需無少補也等因具

題崇禎五年四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塩筴之利邊
商輸粟內商輸課如轉穀然循環不匱而後軍
糈有賴乃庫價那而邊商困正引壅而內商困

遡厥源本總因私塩行則官引壅官引壅則正
課虧正課虧則庫價那是非內商之負邊商也
乃奸商之負良商也再益以災稔叠見搜括頻
加天時人事亦有以致之匪朝夕之故矣邊商
呼籲實非無病之呻吟也臣部謹按兩浙塩臣
李宗著議欽細加翻閱如疏官引以清其流禁
私煎以清其源塩官重考成之法司庫廻那借
之瀾真塩法更新之會而諸商解懸之時也臣
部更何說焉然塩臣諄諄復有請者以運司總

管鹺務而塩法之疎密塩課之盈縮一身肩之
任綦重矣近者官重而權輕因革每出旁門操
縱動至掣肘加

勅之議臣部前題候塩臣酌議安確今塩臣請照兩
淮事例加給

專勅一道夫運司首重兩淮次之兩浙事屬一體且
塩法更如之會二運關頭全係於此相應准從
合候

勅下吏部覆議請加俾運司一官任專權重張弛操
縱得以自主從此修舉塩政亦必振勵而無敢
諉卸矣既經塩臣具題前來相應開列前件逐
款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邊引壅滯之慘據塩臣看得兩浙引目
何以壅至一百七十餘萬查自嘉靖
年間倭夷告警直隸闕內地彼時人

盡逃亾商亦徒業至邊有中塩之額
內無行塩之實此壅之始也然而未
甚也復於萬曆年間水患頻仍沿海
場竈半歸水若至內有行塩之商場
無煮海之地此又一壅也夫災患游
臻商竈交病此時渙散之後總有可
收拾之人情而困頓之餘勢不能求
備於此日故歲派引額有一年而行
三季者有二年而竟行五季者其欲
引目之不壅也得乎豈不知壅一引
便缺一引餘塩并缺一引京解必銷
此而後稱快但行塩止有此地食齒
止有此數加以附場州縣私塩克斤
祇求其無減於額內足矣欲以數年
之內盡銷前引此萬不可得之數也
今邊商謂季引不掣餘塩拖欠其言
誠然也獨不思豐歉之壅予天海嘯
之壅予地掣銷缺額之壅予人未可

盡歸罪於季額票也茲欲設法疏通以蘇邊困唯有守四掣之規於不失嚴兩季之庫價於無欠而邊商之願愜矣舍此而欲自爲計彼亦知其別無償法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兩浙每年額派邊引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此係祖宗按地派引不宜有壅積者何以壅至一百七十餘萬也推原其故始遭嘉靖年間之倭

警而商民逃徙繼罹萬曆年間之水患而場竈漂零以故季商引目掣不及額邊中新引銷不及數然而少掣一季引不惟壅一邊引之無售卽缺一餘課之無解此邊商之所以歸咎于季引之墮掣額票之侵越也但久積之引勢難頓銷見行之引豈容再墮塩臣謂欲疏邊困唯有守四掣之規於不失嚴兩季之庫價於無欠誠

度支奏論
為確論合無自合以後兩浙季引務
要四季掣完邊商庫價務要兩季全
給塩臣仍以此為運司殿最則壅滯
之病可以漸挽矣道臣台引代銷之
議未為無見亦宜令塩臣一商行止
者也伏候

聖裁

一庫價無償之慘據塩臣看得邊商庫價
原徵之各縣場水鄉草蕩者也年徵
年輸與京解之課原不相涉何以歷
年借至五十三萬之多以重困邊商
乎慨自兵荒水患之後商竈流離引
目遂壅至三百餘萬夫壅一引便缺
一引餘塩餘塩者乃解京之正課也
引目可壅而京解必不可缺其暫移
庫價奏應者毋亦為壅引一銷便可
取償此則那借之初心也不虞一年
所行引目止可供一年所納正課更

何處得盈餘縱有欲償之心實苦無能償之力迨至年累一年心力俱殫祇求無負於

朝廷之京解畢矣今案查引票各商以及運司縣場等處通共欠至五十三萬六千餘兩夫有借俱有着獨於其中有無着銀一萬一千三百餘兩查自萬曆三十八年間有額無徵相傳二十餘年止存空數從無抵補非目前之無着也然從前借數歷歷可考嗟哉邊商有何膏血能堪此積欠乎唯是自今以往以餘鹽還之

朝廷以庫價還之邊商此固不待說者然則那借中無償乎有一百七十餘萬之鹽引在卽伍十三萬之庫價在也向迨以不能行者今額引一清季無侵越之苦地有行鹽之裕設法疏通欠在各商者所當每年正引外議銷若干令其

陸績議還欠在各縣場者與餘塩不
同所當按年追比亦令其陸續議補
無容再計者矣

前件該臣等看得邊商庫價因其捐資
輸粟給而償之此卽邊中海支之意
其銀徵於各縣場水鄉草蕩與京課
餘塩迥焉各別乃兩浙每因引壅課
缺輒借庫價以湊京解年復一年遂
數至五十三萬六千餘兩二三才遺

之邊商何以堪此疊遞疊借也然而
有一百七十餘萬之壅引在卽有五
十餘萬之庫價在額引清矣占地正
矣則帶銷之引卽補庫價之引也合
無限每年見引外帶銷七萬引以補
庫價如台引可行卽抵帶銷之數而
其那在運司借在內商欠在縣場一
一清釐追補則引漸通而價漸償邊
商之蘇有日矣若遠年有額無徵之

一萬二千三百兩應與查銷以清積

案伏候

聖裁

一那借庫價之慘據鹽臣看得季額兩商均之乎那借庫價也其多寡之數且甚懸絕邊商何以不仇季而仇額不仇廣德宜與洞庭之額而獨仇微廣長興之額乎但季商未曾增引亦未曾增課卽那借庫價實有該內未銷

內不加邊之例以求解免耳夫遼餉空匱遽難請免而庫價久虧邊力罄竭昨據寧夏撫臣耿好仁代陳邊商之困已可概見合從鹽臣議自今以後准將前銀悉令季商均攤以蘇邊困至從前所扣解之銀亦卽那借庫價之銀是邊商自借庫價以自完遼餉者也相應扣筭不在贍償之內也

伏候

聖裁

一表裏爲奸之慘據塩臣看得塩弊固屬
多端鹺司尤爲奸藪如張文宗承行
徽廣額引與趙日升之承行台引也
在奸商射利每借急公以逞詭計而
此輩機智相先每熟計塩中利病其
於額之妨季課之暗虧自了然胸中
乃不於此時指陳情弊動曰行止不
能自繇因而窟穴其間致前去任運

之引目額內未納之餘塩引在國庫
價在此不必仇者也若廣德宜興洞
庭亦係額內之引額內之課未有增
加未有那借亦無容仇者也惟是徽
廣諸商挈額內之引曰額外之引擡
額內之課曰額外之課夫此引課皆
季商留償庫價地者移之使去致季
無可行之引并無可納之餘塩將望
何物以抵償乎是以邊商情慘不得

不與額商爲仇也其所以爲仇者亦求其有以歸著之也今查長興除行引二千八百道將該商已納之銀八百兩抵補外則長興有歸著矣尚有未掣之塩可抵八百兩應聽領賣者償還若徵廣者實行過引目五萬四千道實那借庫價銀一萬六千兩季商不受着行額諸商照數補還則徵廣有歸着矣更何必呶呶也惟是額

商所行引目乃崇禎二年所關之引今庫價方領至天啓四年止令照投司倉鈔日期挨年償還亦邊商所甘心也然五十三萬有奇之那借慘也一萬六千之那借亦慘也豈其挨年之償足以少紓邊商但問額所行之引賣自何人誰以其慘投於邊商之身道臣所云引賊入家自貽伊戚誠哉是言也其建庫一節雖係邊商捐

資建造與場竈無干然庫價之那與
不那初不關庫之建與不建嗣後惟
責成運司官吏另立一櫃以餘塩銀
兩歸之京解以縣場草蕩等銀歸之
邊商不許溷收而那借之弊亦可求

杜矣

前件該臣等看得均借庫價也季商以
二十八萬計額商以一萬六千計多
寡懸殊邊商反不仇季而仇額者季

商那借猶云引壅未行引行則庫價
仍在若夫徽廣長興額商指額內之
引爲額外擡額內之課爲額增那借
庫價了無着落此邊商所以深仇之
也夫有借卽宜有還據查長興除行
引二千八百道已有已納之銀八百
兩又有未掣之塩可抵八百兩議補
還矣徽廣實行過引目五萬四千道
令額商照攤一萬六千兩議補還矣

惟是邊商領價之年尚未到額商關引之年難遽責償於目前挨年支給亦平情之說若季商積引一通補還有自固與邊商情同望歲者也建庫云者邊商雖云有激而然然邊商之命依於庫價

朝廷之所以招徠鼓舞優恤之者舍此無他道也臣部方欲那京解以克之可令運司反一往那借不返乎應如司議令邊商於司庫附近自建一室將草蕩歲課及季額兩商續還庫價另貯其中經管吏書畫界而守非奉題

請明文不許借抵塩課庶畛域一分無相凌奪嗣後以餘課歸

朝廷以草蕩還庫價永爲定例庶那移之弊自清而邊商之輸輓可嘗矣伏候

聖裁

一遼餉溷徵之慘據塩臣看得邊商中引

與內商生引止有此數天啓二年奉
文增引六萬道增課三萬兩當日邊
內諸商咸願增課而不增引者何蓋
增一引邊商多中一引之邊糧而本
重內商多行一引之塩而利薄故與
其增引不若增課邊商自願幫納初
亦意一二年卽止耳今見幫納已久
庫價又守候艱難後歲扣四千四百
餘兩以克餉蓋不勝負疚於心乃曰
遼餉溷徵使非當日甘結於前誰能
溷之又誰能徵之乎且每年認納之
餉皆扣之庫價以克數者今查該商
借過庫價一萬餘兩此亦自之庫價
完自之遼餉相應扣笑以准京解之
數無容攤賠者也唯是邊商困頓已
久庫價拖欠極多今請開豁前銀悉
令季商均攤但季商值此疲困之日
其力亦薄然與其加增於皮骨僅存

之窮灶更不如加派於衆擎易舉之
季商猶爲得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遼餉加派維時季商
願增課額商願增引司議亦欲增引
增課並未派定邊商而邊商亦恐增
引得已自願幫銀四千四百餘兩實
未強之而後從者然謂數年卽止不
意遼事未平扣解不已更加以陝地
兵荒遂痛心疾首而援閩淮齊蘆加

使沈仰聽其公行不覺爲之申請以
成其事今欲不加以串謀作弊其可
得乎但查役內經管課銀並無虧缺
卽浮掛一項而課稅皆爲季商那湊
京解非漏之無着者茲擬以通同之
律信蔽厥辜若方燦卽方元與原非
經承之王贊明均無容波及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徽廣長興之浮增額
引與台票之買行廢引雖繇奸商假

非是而正課又不足矣且各縣沙場地多坍漲數有盈縮原非一定不移之額年來商竈疲困惟正之供猶難取給何處得有盈餘更何人敢隱漏也惟是應給之庫價經年累月無有禪補乃不覺爲詞之甚也嗣後錢糧分別責成無容借用如有那移重加叅究此亦刷清之一清法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水鄉草蕩等銀原額一十二萬有奇內以十萬三千給商以一萬五千湊作京解原屬舊例邊商因庫價加用不覺爲詞過甚今據院道歷查十年來額有盈縮徵有完欠抵充正課尚苦不足何處容其隱漏也惟是縣場錢糧原係正項需用甚急豈宜聽奸灶之逋欠今後須照京邊事例責成該管分司官催徵十分通完年終冊報司院按其完欠分

數照例叅罰徵收之銀不許那借別用照額分抵給商京解二項仍委風力推官查盤如有那移卽行叅究振刷積弊以恤邊商法無踰此所當永遠遵行者也伏候

聖裁

一侵欺課銀之弊據塩臣看得功積塩斤是卽捕獲之私塩也捕之緝販興縱販者各居其半不以限獲之數繩之

恐此輩之偷惰滋甚將人盡販矣故年定四百七十二萬餘斤之塩計課一萬二十餘兩存貯司庫此舊例也今查自天啓元年至崇禎四年止除每年解過銀七千三百一十五兩尚餘一萬八百有奇載在冊籍一一可考據稱那湊京解自當按冊補還其二云獲不足數者扣以工食亦以逼捕之勤於緝耳誰敢以終歲勤動之工

食甘擲於一扣間有之亦充臣完贓
罰之用以

公家之物還

公家耳

前件該臣等看得功績塩者卽各縣衛
所捕獲之私塩也向係土商納銀賣
銷每年額定塩斤四百七十二萬三
千五百五十二斤通計課銀一萬零
二十九兩二錢九分五釐間有獲不

及額卽扣其四合抵解以七千三百
充正解以二千七百抵贓罰均之皆
解京充餉之物也今據塩臣查自天
啓元年起至崇禎四年止除每年解
過銀七千三百一十五兩外尚餘一
萬八百有奇那奏京解卽云

公家之物歸之公帑然而塩法疏通正課不虧則
此涓滴亦應作額外解京助餉者也
其行票之畔岸酌處已明相應依擬

永爲遵守伏候

聖裁

一清竈舍以杜私煎私販之弊據塩臣看得巡緝之令非不嚴也何以私販之徒比比而是此其故政不在販者而在賣者能於從來處直探其源私販不禁而自戢矣沿海場灶半屬私煎其有以歸之引商者能幾何此政販之源也各場官攢爲衆灶之長而分司又爲各場官攢之長其血脉不貫則管攝必不密官攢與灶爲二而分司與官攢又爲二所以灶與販親而肆無忌憚也今議聚團煎燒嚴以稽煎稽賣之法按季責成則私煎之實塞而私販之弊自絕此澄源之要也至於嚴飭分司各駐其地以資彈壓不時巡緝以剔弊孔尤爲源之源者前件該臣等看得官引不行繇手私販

度支考論
充斥乃販之禁日密而日疎者繇未
清其源耳據議亟復

祖宗聚團公煎之制每團四圍加垣前後二間後門運
沙前門運塩官建盤舍以絕私鍋設
立保伍以稽出入則利前絕而私販
絕私販絕而官引疏此真端夫澄源
之要也官攢假以權力分司不時巡
行除每場原舍原盤外如有私灶私
煎據實報院拆毀究罪務令盡入團

內公煎毋容借土越界運滷過海以
啓私端以違

祖制分司以私煎之有無定官攢之功罪院司亦以私
塩之有無定分司之優劣責成專而
殿最明則塩政之不以公易私者鮮
矣伏候

聖裁

一建平運塩背

百不遵據塩臣看得建平塩引原借道於淮後因淮

商有阻議改從陸蓋從陸大不便也
今季商咸曰從水便既水路之可仍
又何不可從其請乎此款已在方俊
後款中登答不敢復贅以溷

御覽

前件該臣等看得建平之塩原繇水路
運銷後因淮南阻撓改水爲陸改季
爲額今季商以水運爲便似應遵復
舊制然必與兩淮塩臣會議妥確方免彼此爭執者
也其中款要已於季商方俊疏內登
答詳悉不必復陳以瀆

聖聽伏候

聖裁

一復開津以絕影射夾帶之弊據塩臣看
得桐廬一開乃浙東行塩要樞也使
此開一革則私塩乘潮而下奚可窮
詰革之誠不便也但此開原無柵寨
防禦以區區巡棍輻集各之曰開是

人在則関在人去則関與俱去関因
以人爲因革者也此輩谿谿易蒲曾
見奉公守法者幾人故前塩臣祝徽
目睹其害不欲以人爲関以関爲暴
特嚴爲申飭革去関役止嚴驗引良
有自也今議以浮江之中置立木柵
朝啓夕閉仍令巡塩官捕隨時譏察
不許賣放私渡如許墅関然此誠設
関禦販之良法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桐廬爲浙東要衝金
衢徽郡之塩道必經此故設一関以
備譏察誠重之也然添設巡役未免
需索故屢革屢復已非一次前任祝
御史因商人黃世隆之呈爲革役不
革関之議其實革役卽革関也夫需
索之害小盤驗之事大豈可因噎廢
食乎相應如議於浮江緩流處兩岸
豎立石椿置木柵數扇練以鐵索晝

啓夜閉毋阻行旅惟遇鹽船到彼令
巡鹽官親驗明白卽便放行不許差
役需索犯者併罪正官不時稽查加
意清釐仍請

旨立石以垂永久如有請革者以私鹽之罪罪之庶
於遏販之初意不至淪沒矣伏候

聖裁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條覆各款俱依議着塩臣實心飭行務期疏
壅釐蠹裕課惠商本內台引代銷之議殊未明晰
還着另奏其運司應否給勅着吏部議覆欽此



